

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项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《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公司计提存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，计提后的财务数据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、经营情况；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理由充分、合理；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同意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。

二、对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项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好、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，其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